

使用国有土地告知书

[2016] 年 第 13 号

国营城郊农场三家子分场:

大洼区 2016 年度第 13 批次用地因建设需要,依照有关法律
法规规定,拟使用国营城郊农场范围内国有土地 1.8405 公顷。

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:

一、拟使用土地用途

住宅用地

二、使用土地位置

国营城郊农场三家子分场

三、拟定补偿标准

根据《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(辽国土资发
(2015) 339 号)和《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盘锦市征地区片
综合地价的通知(盘政发(2015) 55 号)文件规定,此次使用
国有土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:

该地块位于大洼区大洼镇(城郊农场)II 类区片范围,区片
综合地价标准为农用地 67.5 万元/公顷,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
67.5 万元/公顷。

农用地: 1.8405 公顷×675000.00 元/公顷=124.2338 万元

小计:124.2338 万元

四、拟定安置途径

以农业安置，保证农工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五、本告知书下发后，在拟使用国有土地上抢栽、抢种的青苗，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，使用国有土地时不予补偿。

六、本告知书下发后。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使用国有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、种类、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调查，请被使用国有土地的国营农场、分场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所有人予以配合，并在《使用国有土地结果调查确认表》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。



使用土地调查结果确认表

为了大洼县 2016 年度建设用地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使用你分场位于大洼县国营城郊农场三家子分场的土地，经过县国土资源局委托勘测定界，并与国营城郊农场三家子分场、农户共同清点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现将有关情况确认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城郊

权 属							建 设 用 地	未 利 用 地	合 计
农 用 地									
地 类	耕 地	农村道 路	沟 渠	有 林 地					
	水 田				水 浇 地				
面 积				1.8405					1.8405

二、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 称	规 格	数 量	合 计	产 权 人 签 字	备 注
总 计					

三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面 积	合 计	承 包 人 签 字	备 注
总 计				

说明：没有地上附着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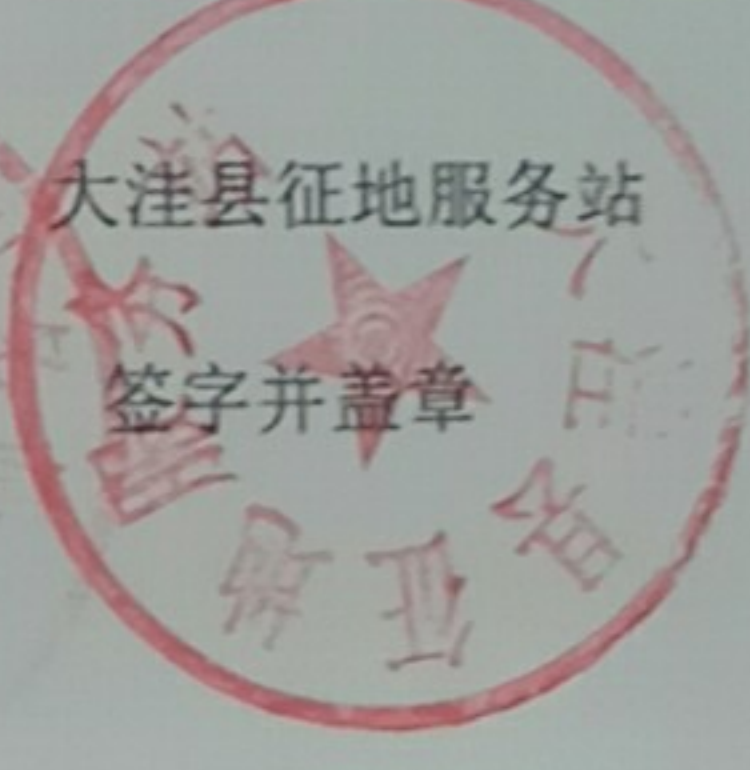
国营城郊农三家子分场

签字并盖章



大洼县征地服务站

签字并盖章



听 证 告 知 书

大国土资听告字[2016]第 170 号

国营城郊农场:

大洼县国土资源局依法拟使用土地补偿标准方案 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,你单位对使用土地补偿标准方案 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(五日内),向大洼县国土资源局 申请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,视为放弃听证。

使用土地补偿标准:按照大洼县 II 类区片综合地价 45000.00 元/亩。

特此告知



听 证 告 知 书

大国土资听告字[2016]第 171 号

国营城郊农场三家子分场:

大洼县国土资源局依法拟使用土地补偿标准方案 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,你单位对使用土地补偿标准方案 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(五日内),向大洼县国土资源局 申请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,视为放弃听证。

使用土地补偿标准:按照大洼县 II 类区片综合地价 45000.00 元/亩。

特此告知

2016年5月13日



听证送达回证

受送达人	大洼县国营城郊农场			
听证事项	使用土地补偿标准方案			
送达地点	大洼县国营城郊农场			
送达文件名称	送达人	送达日期	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	送达方式
听证告知书 [2016]170号	郑叔	2016.5.13		书面
备注	放弃听证。			

听证送达回证

受送达人	大洼县国营城郊农场三家子分场			
听证事项	使用土地补偿标准方案			
送达地点	大洼县国营城郊农场三家子分场			
送达文件 名称	送达人	送达日期	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	送达方式
听证告知书 [2016]171号	郑叔	2016.5.13		书面
备注	放弃听证			

国土资源部门意见	
劳动保障部门意见	
政府审核意见	
上级劳动保障部门意见	
备注	



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

填表时间：

建设单位用地 项目名称	大洼区 2016 年 13 批次用地		
申请用地单位	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政府		
出台被征地农民社 会保障实施办法的 机关	《关于印发〈辽宁省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 障暂行办法〉的通 知》	文件 编号	辽政办发[2005]81 号
符合保障对象	征地后人均不足 1 亩、18 周岁以上的在籍农业人口		
被征土地涉及的县 (市、区) 乡(镇、 街道) 村(居)	国营城郊农场三家子分场		
使用土地面积	1. 8405 公顷		
其中：农用地	1. 8405 公顷	其中：耕地	0
需要安置的人口数	2	其中：需要保障	0
筹集资金渠道	1、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费		万元
	2、土地补偿费		万元
	3、安置补助费		万元
	4、其他		万元